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惠州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室内家具家电采购

甲方（招 标 人）： 惠州市鑫慧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机构）： 惠州市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招标代理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招 标 人）：惠州市鑫慧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机构）：惠州市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按程序确定将本单位的《惠州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家具家电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SC2026CG020。
2. 项目名称：《惠州惠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室内家具家电采购。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4. 招标范围：①编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②拟定招标公告并在相关网站公开发布；③协助甲方答复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④组织抽取专家及评审等工作；⑤发布招标结果公告；⑥编辑、发放中标通知书；⑦协助甲方签订合同；⑧项目资料归档。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印制、发售、澄清、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投标人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接收和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1.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 王晓龙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招标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10. 如因乙方招标信息发布或组织评审工作程序发生错误等原因导致需要重新发布等延误甲方项目工作安排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自行承担重新组织招标活动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须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费暂定为 14424 元，在招标工作完成后的 30 天内，由招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标准参照[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并下浮 52.00%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缴纳的全部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罚款、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应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惠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按照本协议载明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话进行通知与送达。一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按照变更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地址发送通知、进行联络；若变更方怠于通知变更后信息的，对方可以按照原信息进行通知，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2. 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或经变更通知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出通知

后，对方应予以接收，若拒收的，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即视为对方已收悉。

3. 乙方指定如下电子邮箱 hzsc0925@163.com 为接收甲方文件的专用电子邮箱，甲方向该邮箱发送的数据、电子文件自到达该邮箱服务器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并知悉全部内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依约按时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以下附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信息：惠州市鑫慧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城区水口街道办洛二路 11 号

联系负责人：王晓龙

联系方式：13631935516

乙方信息：惠州市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A 座 A702

联系负责人：郑剑锋

联系方式：13502233028

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而需要诉讼或仲裁的，本条约定地址：惠城区水口街道办洛二路 11 号也作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使用的其他快递方式送达的，无论是否被签收，自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惠州市鑫慧城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公章）：惠州市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郑剑锋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
场 7 楼 A702

联系电话：0752-2519114

邮 箱：hzsc0925@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惠城支行

账 号：4405 0171 8133 0000 0720

账户名称：惠州市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MA52AEK24U